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88%。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披露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公告》。

二、本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6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银行入账回单。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5,579,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均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26,036,601	73.18	9,465,068	26.57	87,300	0.25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68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5,05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13%，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5,03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2%。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5,057,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40%，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接到股东温雷先生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届满
温雷	否	1,1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7日	2027年6月30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7	0.12	补充质押
合计	-	1,100,000	-	-	-	-	-	2.77	0.12	-

注：本次股份质押均为在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致安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3,003,741,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495,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4,246,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5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1%。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宝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生物）和宝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帆科技），两者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有关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2025年8月，宝鼎生物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6202608125224B2-1”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宝鼎生物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8年9月12日期间内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2月，宝帆生物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6202601238429B2-1”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宝帆生物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8年4月23日期间内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4、2026-001）。

(二)本次申请增加担保额度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宝鼎生物和白帆生物（主合同债务人、被担保人）基于生产和经营需要，分别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增加2,000万元和8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对宝鼎生物的授信额度总金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对白帆生物的授信额度总金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宝鼎生物本次增加的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6202608125224C-2”的《补充合同》和合同编号为“0906202608125224C-3”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宝鼎生物在2025年08月12日至2028年08月12日期间内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作为担保人，为白帆生物本次增加8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6202601238429C-2”的《补充合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宝帆生物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8年4月23日期间内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鼎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宝鼎生物0,000万元，白帆生物7,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基于公司交易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投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年7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2026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9:15-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5日

7. 出席对象：(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B座28楼丰元股份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拟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使用。传真在2026年8月1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王成武

4.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摘要：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已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362股进行回购注销；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已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8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公司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815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公司已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631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066股，涉及人数7人。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4,066股	284,066股	2026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所需的全部回购注销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注销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066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已满46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若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整至其他企业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工作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解锁部分公司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362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公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已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8股进行回购注销。

3.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通知中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需要为准；

3.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集中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并可以在公司及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

7. 发行时间：公司将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事项；

2.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3.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募集资金在上述债务融资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4. 聘请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6.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采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行为，处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8.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债务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